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文 件

桂数发〔202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举办2026年 “数据要素×”大赛广西分赛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各市数据主管部门，各有关高校、企业、科研院所：

根据国家数据局《关于举办2026年“数据要素×”大赛的通知》（国数政策〔2026〕18号）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深挖数据资源价值、赋能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部署，由国家数据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导，自治区数据局主办的2026年“数据要素×”大赛广西分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国家数据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二）广西分赛组委会

在国家数据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广西分赛组委会，由自治区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比赛的组织实施，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

（三）专家委员会

由自治区数据要素专家库成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大型企业等相关专家共同组成，负责广西分赛评审工作。

二、大赛时间

广西分赛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报名宣传阶段、初赛阶段、决赛阶段。各赛事环节初步安排如下，最终时间、地点以大赛官网公布为准。

- 1.准备阶段（5月上旬—5月下旬）。
- 2.报名阶段（6月上旬—7月中旬）。
- 3.初赛阶段（7月中旬—7月下旬）。
- 4.决赛阶段（8月上旬—8月下旬）。

三、大赛要求

（一）参赛单位要求

1.社会赛道：参赛团队可以是个人或者单位，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允许上述组织间合作组队报名，合作组队需指定一个组织为牵头参赛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同一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团队和项目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项目，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2.高校赛道：参赛选手需是高校在读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学生证），同一高校可以有多个团队和项目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项目，每个参赛团队队员不超过5人，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鼓励中国、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人员组成联合参赛队伍。

3.参赛团队仅能选择广西分赛区报名，不得在其他分赛区重复参赛，需提交参赛承诺书。

4.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各地方分赛相关组织企业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母公司均不得在相应地方参赛，否则参赛成绩无效。自治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保障赛事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参与城市治理、气象服务、应急管理赛道。

6.获得晋级全国总决赛资格的项目应接受广西分赛组委会或全国大赛组委会包括知识产权审查在内的相关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所获奖项。

7.广西分赛推荐全国总决赛作品数量不超过 34 个（其中中小企业比例不少于 30%）。

（二）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项目须符合赛题方向，每个参赛项目限报一个赛题方向，且仅在广西分赛参赛。赛题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2.参赛项目要求已经开展实际应用，取得实际效益或具有潜在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单位，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4.具体参赛项目名称由参赛团队自行拟定，符合赛道和赛题要求，能体现出数据要素的主要特征。参赛项目名称、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在比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参赛项目迭代升级。

6.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广西分赛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所有已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7.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作品为社会赛道获奖作品，且该作品在晋级全国总决赛开展实际应用。

（三）参赛作品提交

参赛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申报书

（1）项目概述：项目背景、应用场景、核心优势等。

（2）解决方案：数据要素基础、技术路线、数据治理、机制创新与模式创新、安全保障等。

（3）应用成效：破解问题痛点、质效提升成效、经济社会效益等。

（4）价值创造和实现模式：推广示范价值、模式可持续性等。

（5）知识产权情况：专利数量、软著数量等。

2.相关证明材料

参赛单位必须提供相关的基本资料：参赛承诺书、申报主体责任声明，建议提供参赛项目相关的基本应用案例证明、财务审计、信用情况等、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须为参赛单位所有，严禁使用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非参赛单位材料，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3.其他证明材料

例如：项目评审时需要的介绍材料、可直观展示参赛项目效果的视频、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型和说明文档等。

（四）跨国联合参赛

鼓励国内参赛单位与东盟国家主体联合参赛，对联合参赛的参赛作品在决赛中总分加3分。相关规则如下：

1.报名参赛主体中包含东盟国家主体，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列为联合参赛单位；

2.提供该东盟国家主体依法登记注册或依法设立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提供与该东盟国家主体签订的、与参赛项目直接相关的合同材料，相关材料应能够体现合作内容与参赛项目的对应关系，并加盖合作双方公章。

未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加分。同个作品有多个东盟国家主体联合参赛的，不重复累计加分。存在虚假合作、挂名参赛、伪造材料等情形的，取消加分资格，并按大赛有关规定处理。

四、奖励设置

社会赛道和高校赛道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注：最终奖金和名次设置以大赛官网为准）

五、其他事项

鼓励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相关团队参加本次大赛，确认参赛的团队请于7月10日前完成大赛报名并提交参赛作品，大赛详情及

报名入口、官网交流群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官方报名网站)



(官方 QQ 交流群)

六、大赛咨询

卢勇志，18172305880

杨通来，18276199280

附件 1.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广西分赛赛题指南

2.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广西分赛评审指标

3.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广西分赛参赛项目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6 年 6 月 6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